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16日 裁定受理山东吴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 指定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为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 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山东昊龙橡胶 轮胎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山东昊龙集团 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257300;联系电话13963371996、 13854690029、13954661696) 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 ,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 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 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8日9时在广饶县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召开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5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